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一至五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嵩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5-04-01-281564		
标段名称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招标人	嵩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6335371
代理机构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莉莉 130836335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6年1月2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6年1月21日</p> </div> </div>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封面	47
二、投标正文	48
三、施工组织设计	70
四、开标一览表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至五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至五标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嵩县林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2、项目代码：2507-410325-04-01-281564

2.3、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6)0003 号

2.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7

2.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2.7、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35871900.00 元；其中：其中：一标段:2719959.64 元、二标段:2753968.07 元、三标段：2747197.44 元、四标段：2732196.46 元、五标段：2804064.49 元、六标段：2781081.63 元、七标段:2745271.85 元、八标段:2830929.60 元、九标段:2774062.54 元、十标段:2786672.06 元、十一标段:2770925.69 元、十二标段:2750738.04 元、十三标段:2674832.48 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8、项目概况：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任务面积 11 万亩，设计面积 11.55 万亩（根据省林业局要求按任务的 105%设计），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包括抚育采伐、人工修枝与割灌除草、采伐剩余物处理等内容，严格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等规程实施。

2.9、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2.10、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11、工期：90 日历天

2.1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3、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4、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5、扬尘防治目标：施工现场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6、标段划分：共分为十三个标段：

一标段涉及白河镇，小班数量 28 个，面积 8757.7 亩；二标段涉及白河镇、车村镇，其中白河镇小班数量 11 个，面积 3715.3 亩，车村镇小班数量 17 个，面积 5151.9 亩；三标段涉及车村镇、木植街乡，其中车村镇小班数量 19 个，面积 6848.1 亩，木植街乡小班数量 7 个，面积 1997.3 亩；四标段涉及木植街乡，小班数量 28 个，面积 8797.1 亩；五标段涉及黄庄乡、木植街乡，其中黄庄乡小班数量 15 个，面积 4322.9 亩，木植街乡小班数量 15 个，面积 4705.6 亩；六标段涉及黄庄乡、纸房镇，其中黄庄乡小班数量 16 个，面积 5651.1 亩，纸房镇小班数量 9 个，面积 3303.4 亩；七标段涉及纸房镇，小班数量 27 个，面积 8839.2 亩；八标段涉及德亭镇、纸房镇，其中德亭镇小班数量 21 个，面积 7207.6 亩，纸房镇小班数量 5 个，面积 1907.4 亩；九标段涉及旧县镇，小班数量 28 个，面积 8931.9 亩；十标段涉及大章镇、旧县镇，其中大章镇小班数量 11 个，面积 3803.4 亩，旧县镇小班数量 16 个，面积 5169.1 亩；十一标段涉及大章镇、德亭镇，其中大章镇小班数量 26 个，面积 7746.6 亩，德亭镇小班数量 3 个，面积 1175.2 亩；十二标段涉及城关镇、德亭镇，其中城关镇小班数量 10 个，面积 3749.6 亩，德亭镇小班数量 17 个，面积 5107.2 亩；十三标段涉及城关镇、大坪乡、陆浑镇，其中城关镇小班数量 13 个，面积 4205.4 亩，大坪乡小班数量 13 个，面积 3970 亩，陆浑镇小班数量 6 个，面积 437 亩；

注：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2.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2〕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具有中级（含）以上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职称；②需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

3.3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信用承诺函内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0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林业局

地 址：嵩县嵩州路 45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66335371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中迈红东方商务楼 1602 室

联系人：王莉莉

电 话：13083633509

监管部门：嵩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田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325339

2026 年 0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嵩县林业局 地 址：嵩县嵩州路 45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663353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中迈红东方商务楼 1602 室 联系人：王莉莉 电 话：13083633509
1.1.4	项目名称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嵩县工施招标(2026)0003 号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6-7
1.1.7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
1.1.8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1.9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财购〔2022〕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p>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额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5871900.00元;其中:一标段:2719959.64元、二标段:2753968.07元、三标段:2747197.44元、四标段:2732196.46元、五标段:2804064.49元、六标段:2781081.63元、七标段:2745271.85元、八标段:2830929.60元、九标段:2774062.54元、十标段:2786672.06元、十一标段:2770925.69元、十二标段:2750738.04元、十三标段:2674832.48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评审	<p>1、暗标评审</p> <p>1.1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3、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注：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lyggzj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施工组织设计及开标一览表上传注意事项	本项目各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施工组织设计章节应单独上传于“施工组织设计”项中，不得在投标正文中出现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内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开标一览表”章节按照要求在系统内填写，无须附在投标正文内，请各投标人按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2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p> <p>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及公示媒介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7.3	定标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核查的内容包括信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p> <p>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p> <p>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不组织</p> <p>定标原则；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p> <p>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p> <p>定标程序：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p>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p>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p>
8.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当投标人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8.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p>
8.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p>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嵩县林业局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379-66325339
8.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优惠32%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8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8.9	异议函提出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特别说明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其他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施工现场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提问，未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时间内退出异议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附件 1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1.1 核查内容包括：

(一) 信用核查

核查内容：

1. 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人员核查

核查内容：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中所有人员核查（人员证书及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 业绩核查

核查内容：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业绩材料核查

注：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上述核查内容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方式：将上述核查内容按照上述顺序（格式自拟，核查内容首页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扫描打印盖章后以 pdf 格式发送至 lyrdzb@163.com 邮箱，发送时 PDF 文件名称为标段名称+公司名称（可简写）；

1.2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

1.3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方法；
- (8)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9、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2〕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在近三年内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澄清文件的修改、变更等发出即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

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 3.4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

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及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安全管理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农民工工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5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商务标 (35 分)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1：不高于招标控制价。2：通过评委会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3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以基本分 35 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1) 施工方案合理 3-4 分，基本合理 2-3 分，其他情况 0-2 分；

2.2.3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3-4 分, 基本合理 2-3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 4-5 分, 一般 2-4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的 4-5 分, 一般 2-4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的 3-4 分, 一般 2-3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的 4-5 分, 一般 2-4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6分)	(1) 施工机械满足要求的得 0-2 分; (2) 机构设置健全的得 0-2 分; (3) 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0-2 分;
		施工总体布置 (4分)	施工总体布置针对性强的 3-4 分, 一般 2-3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4分)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针对性强的 3-4 分, 一般 2-3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 (4分)	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针对性强的 3-4 分, 一般 2-3 分, 其他情况 0-2 分。
2.2.4	综合标 (20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承诺 (有此承诺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 (有此承诺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5分)	项目机构成员配置齐全 (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 专业配套,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最多得 5 分, 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须在投标文件内附证书扫描

			件)。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绿化工程或森林抚育工程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成交) 公告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 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 (总得分),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 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由大到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剩余合格投标人能形成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继续下步评审工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所有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其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投标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投标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招标人代表，投标人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招标人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3	变更签证优惠率（%）		
4	工期		
5	质量要求		
6	安全目标		
7	文明工地目标		
8	扬尘防治目标		
9	投标有效期		
10	付款方式		
11	缺陷责任期		
12	投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内容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及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林业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我公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计划开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